**西藏自治区2023年第二批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政府采购（一标段）**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_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bookmark2)

[第三章 评审办法](#_bookmark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_bookmark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实施方案](#_bookmark5)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_bookmark6)

第一章 单一来源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西藏自治区2023年第二批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政府采购（一标段）政府采购项目的邀请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8日11时4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54000023210200016664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2023年第二批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政府采购（一标段）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7195900.00元，大写：柒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最高限价（如有）：7195900.00元，大写：柒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359.795万头份

服务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问题的有关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及该标段采购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9月12日00时00分至2023年09月15日23时59分

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8日11时40分

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9月18日11时40分

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CA锁（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锁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2）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以上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 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 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林聚路 29 号

联系方式:0891-63646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5号楼2楼

联系方式：151239296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雪健

电　话：151239296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卓玛拉姆  联系电话：0891-636469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雪健  联系电话：15123929662 |
| 3 | 项目名称 | 西藏自治区2023年第二批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政府采购（一标段） |
| 4 | 服务内容及服 务履行期限、地点 | 采购内容：采购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359.795万头份  服务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履行地点：以签订合同为准 |
| 5 | 预算控制价 | 7195900.00元，大写：柒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此预算控制价。 |
| 6 | 供应商资格要 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问题的有关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及该标段采购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
| 7 |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 按本附表第6条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证相应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
| 8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0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万元（壹拾贰万元整）。  3.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3100 0276 1920 0023 442  汇款备注或附言中请注明标段序或标段简称等项目信息及“保证金”字样。（备注或附言仅用于识别保证金对应项目/标段，非实质性要求）  注：到账（保函等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采用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名义、非投标人名义交纳；**电子保函相关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 |
| 1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8日11时40分；  递交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2 | 评审时间、地点 | 评审时间：2023年09月18日14时00分；  递交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报价方案 | ☑ 不允许。 |
| 15 | 响应文件是退还 | 不退还。 |
| 18 | 采购小组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若采购人指派代表参与评审时，被指派的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本单位出具的授权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19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
| 2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相关规定及代理合同约定收取中标价的1.5%，由中标人支付 |
| 20.2 |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于本项目会自动生成一个“标包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标段序”、“包名称”、“标段名称”为准。  3.供应商若选择进行远程自行解密，应在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60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4.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各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准时参与开标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无须到达开标地点进行开标及解密工作。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解密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细则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演示视频”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

2.1.2、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1.2.2 “供应商”系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核准后获得谈判资格的供应商。

2.1.2.3 “采购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采购小组经谈判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 人员配置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

2.1.3、采购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3.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3.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7《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8《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2.1.3.9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2.1.4.4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2.1.4.5采购文件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1.4.6符合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备谈判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2.1.7.1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 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 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 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答疑

2.1.8.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ggzy.xizang.gov.cn）发出疑问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1.8.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8.3投标答疑截止时间：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 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 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 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 供应商承担。

2.1.10.2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 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采购文件

2.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单一来源投标邀请书；

2.2.1.2供应商须知；

2.2.1.3评审办法；

2.2.1.4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采购需要及实施方案；

2.2.1.6响应文件内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 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2.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或者修改内容是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对采购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

内容已构成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 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发给供应商后，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如有疑义的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ggzy.xizang.gov.cn）发出疑问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变更 或者更正公告书面通知供应商。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3.1 报价

2.3.1.1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 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2.3.1.2本次采购只允许供应商报一种方案，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5供应商须按照附件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 以方便采购小组对 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6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报 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8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2.3.2.1采购文件要求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报价无效。

2.3.2.2“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报价无效。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 (包括印章、公章等) 均 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 (如带有“专用章”、 “合同章” 、“财务章” 、“业务章”等) 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 、“ 日 ”均指 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 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详见投标文件内容。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 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2.3.5.3响应文件装订。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

2.3.5.4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响应情况偏离表 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注明。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递交全 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3.6.2资格审查部分

2.3.6.3商务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函；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4技术部分

(1)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6.5电子版响应文件 见本须知前附表。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自行向日喀则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提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

2.3.7.3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 经采购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在谈判过程中，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 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供应商应当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2.4.1.1证明材料清单：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里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4.1.2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4.2 相关规定

2.4.2.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 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

2.4.2.2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证明材料清单，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证明材料清单所列顺序一并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无效。

2.4.2.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含证明材料等) 。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4 谈判开始时间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谈判开始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告知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进行谈判。

2.5.5 谈判地点

谈判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2.6 评审、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废标

2.6.1.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 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6.2 采购小组

2.6.2.1采购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2.6.2.2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采购小组成员。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 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采购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 密。

2.6.2.3采购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2.4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5采购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采购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 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采购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 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采购小组 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2.6采购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响应文件；

(3)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 为。

2.6.2.7采购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 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 个人责任；

(6) 编写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2.8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3 评审程序

2.6.3.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6.3.2推荐采购小组组长；

2.6.3.3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

2.6.3.4澄清有关问题；

2.6.3.5谈判；

2.6.3.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7编写评审报告。

2.6.4 评审

采购小组应根据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与供应商在项目预算控制以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6.5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1采购人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2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2.6.6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6.6.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规定的 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7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2.6.7.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6.7.3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控制价；

2.6.7.4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谈判会议或参加谈判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2.6.7.5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6.7.6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约定递交；

2.6.7.7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2.6.7.8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2.6.7.9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6.7.10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6.7.11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2.6.7.12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7.13采购小组认定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无效报价的； 2.6.7.14评审期间，没有按采购小组要求递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6.7.15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6.7.16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2.6.7.17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6.7.1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6.7.1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2.6.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8.1 供应商报价无效的；

2.6.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6.8.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的；

2.6.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6.8.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采购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2.6.9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9.1评审活动终止

(1) 采购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 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采购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小组应终止评审：

a.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b.发生采购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c.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d.发现采购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2.6.9.2采购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a.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b.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采购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采购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由采购人向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采购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

购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10.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小组成员等信息；

(2)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3)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10.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服务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1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2.6.1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6.11.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2.6.11.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6.11.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2.6.11.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2.6.11.6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2.6.11.7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2.6.11.8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 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2.6.11.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2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2.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 采购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采购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2.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 (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 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 大损失的) ，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 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采购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 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 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采购人、代理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初步评审

3.1.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商务部分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谈判资格。

3.1.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2 评审

3.2.1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方案、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3.2采购小组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一：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审查因素及内容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应承诺函)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承诺函)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相应声明)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  3、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需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及该标段采购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

|  |  |  |
| --- | --- | --- |
| 符 合 性 审 查 标 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最高限价的规定 |
| 服务履行期限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附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采购合同。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 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 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 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 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4.3.1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行业标准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等要求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 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 任。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采购人)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方 (成交供应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项目名称），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 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 成交通知书

(三)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 采购文件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开展 建设项目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万元，甲方支付资金 万元，其他 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 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个工 作日内将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余款 5%即人民币 万元，质保期满 年后 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 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

☑其他支付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提供其他所需资料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同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 。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 (或行业) 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本项目所形成的的知识产权无偿归属于甲方。**

十、违约条款

**1、若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工作或者未能按期提供服务，乙方应当按天按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2、除本合同有规定的违约金的情形外，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反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当按次按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还有权拒付款项，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改正错的，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超过3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 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

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主张不可抗力一方未能及时同时或者未能提交证明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履行不产生影响。**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 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 市(县、区) 财政部门 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 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的品目** | **主要技术参数** | **采购数量 （万毫升、万头份、万羽份、万片）** | **备注** |
| **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 **基因工程疫苗** | **359.795** |  |

**二、商务要求**

**1.疫苗有效期：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均在9个月以上。**

**2.冷链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

**3.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以签订合同为准。**

**4.履约验收：本项目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部分

二、商务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二) 报价函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服务响应偏离表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 其他商务资料

三、技术部分

( 一)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一、资格审查部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相应承诺函)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应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相应声明) ；

6.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相应承诺函)

8、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行为网络截图等)

注：以上所需承诺及声明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二、 商务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人民币 (元) | 小写： (元) ，大写： |
| 服务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  人 工、设备、保险、税费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为 ) 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 名、职务或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谈判、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 律效力。

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 职 务：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服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协商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 其他商务资料

( 一)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商务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三、技术部分

( 一)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拟。